

##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08 年第 4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日期：108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恩民 記錄：邱如妍

肆、出席委員：莊常任委員奇威、曾常任委員能煜、許常任委員民憲、鍾常任委員孝順、謝委員秀英、黃委員敬唐（請假）、曾委員逸君、黃委員振南、廖委員宜庭、劉委員旭光、曾委員建達、陳委員金榜、呂委員理展、邱委員慶明（請假）、陳委員金田、曾委員銘智、張委員炳光、胡委員慶滉、姜委員禮嶸、鍾委員文達、楊委員長波、李委員世進、趙委員金榮

伍、列席人員：黃總幹事文旭（請假）、吳副總幹事昌來、黎組長美玲、陳組長雅芳

陸、陳主任委員致詞：

各位委員好，大家都是社會的賢達人士，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中選會特聘任各位擔任本次選舉之監察小組委員，期許各位委員能秉持公正超然的態度，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使本次選舉順利完成。

柒、陳召集人致詞：

歡迎新委員加入，今年的選舉再拜託各位委員協助執行監察職務工作，本次會議最主要是討論各委員的責任區分配、監察工作事項分配、審查候選人政見稿、裁罰案件及對違法事件之處理程序等。

總統副總統競選活動期間自 108 年 12 月 14 日至 109 年 1 月 10 日，立法委員競選活動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10 日。只有在競選活動期間違反選罷規定案件，才由監察小組處理，競選活動期間之前的違規行為都不是監察小組委員的權責。有關未簽名之競選宣傳品，若其內容不實有妨害選舉或違

法競選活動之犯罪嫌疑時，由檢察官或警察人員依法處理，若非內容不實，只是單純文宣未簽名，則由監察小組依選罷法規定處理。另本次選舉投票日當天若攜帶手機及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係適用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處罰，屬刑事罰。選舉期間委員如有任何問題可與本人及選委會第四組聯繫。

## 捌、報告事項

### 一、副總幹事報告：

首先感謝陳召集人過去對監察小組業務的熟悉與支持，讓新竹縣選委會得以落實選監小組工作，中央選舉委員會轄下的新竹縣選舉委員會分兩個系統，委員會依決策及會議結果覆核，負責落實選務中立的守護者須靠各監察委員，選務、選舉期間監察事務，仍須請各位委員協助，再次感謝各位委員。

### 二、第一組報告：

- (一)107年辦理之地方政府五合一選舉及十大公民投票選務作業，感謝各監察小組委員的配合與協助。
- (二)因新竹縣人口增加，立法委員席次增加，並分為二個選區，108年度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登記於108年11月22日截止，新竹縣第一選區共6位登記完成，第二選區共7位登記完成，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1位登記完成，平地原住民0位登記；全國山地原住民共11位登記完成，全國平地原住民共10位登記完成。
- (三)本會訂於108年12月18日10時假新竹縣政府大禮堂辦理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號次抽籤作業，邀請各監察小組委員屆時觀禮見證。
- (四)選票印製工作預訂於109年1月6-7日進行，俟選票印製採購案完成決標後，將提供各監察小組委員廠商印刷廠房地圖，屆時，將連絡委員方便之時間進行輪值安排；本會訂於109年1月9日進行各公所選務作業中心選票領回作業，亦

請監察小組委員見證。

- (五)因應 107 年地方五合一選舉及公民投票選票印製包裝及監察小組委員用印的繁複，本次選舉改為選舉票經包裝、裝箱後，於紙箱外由委員用印即可。

### 三、第四組報告：

- (一)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擔任我們選委會的監察小組委員，監察小組委員之職務即為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所規定，監察小組會議應討論下列事項：1. 關於候選人政見稿之審查事項。2. 關於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審查事項。3. 關於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事項。4. 關於總統選罷法、公職選罷法及公民投票法之罰鍰之研處事項。5. 關於移請檢察機關偵辦案件之研處事項。6. 關於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違法案件之研處事項。7. 其他應提小組會議事項。今天的提案即是針對以上的事項作委員責任區的分配，並向委員報告相關監察事務。
- (二) 關於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查證，俟本會彙整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查證資料至各選務作業中心後，選務作業中心將通知並會同各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察。
- (三)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辦之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實務分區研習會，業於本（108）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在苗栗縣西湖渡假村舉辦完畢，感謝各委員的參與。
- (四) 關於「投(開)票所地點表」，請各位委員對自己負責轄區的投(開)票所地點先有個了解，在投票當日若有什麼狀況發生，委員也會比較清楚地點位置。
- (五) 有關「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之裁處事件，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

修正總統選罷法細則第45條之1及公職選罷法細則第58條條文，並於108年11月1日公告，得委任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參考會議資料第77-85頁）。

（六）今日會議已分發執行監察工作處理程序及及有關法規簡要說明、執行監察職務手冊…等相關法令，提供給各位委員參考。

（七）108年12月14日至109年1月10日候選人競選活期間及1月11日投票日當天，請各委員手機務必保持暢通，若有鄉鎮市公所選務人員或警方通報監察小組委員之案件（無論刑事或行政罰），煩請委員通報本會第四組。另本會通報監察小組至會場處理各類情況時，請拍照蒐集證據，亦請委員將處理情形回報本會第四組。由衷感謝各位委員的幫忙與協助，有您們才能完成這次艱鉅選舉的監察職務。

（八）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3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1. 公開演講為候選人宣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款規定為：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
2. 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3. 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為候選人宣傳。
4. 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
5. 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
6. 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
7. 參與競選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違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6條第1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 玖、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責任區分配表乙份(如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規定辦理。
- 二、依前揭準則第 9 條規定，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對涉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行政罰案件，應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議決後，陳報本會委員會依規定處罰。
- 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計 25 人，由陳召集人綜理選舉監察業務，全體監察小組委員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含各鄉鎮市)管轄區分配責任區域，以便聯繫。
- 四、同一鄉鎮市如分配二位以上委員時，以編號①之委員為該責任區之總負責人，對該責任區委員負責任務分配及協調等事宜。
- 五、請各委員執行任務時，多與本會派往各該警察分局之常任委員及各鄉鎮市長、民政課長等人，保持密切聯繫並掌控全程狀況。如有特殊狀況時，請與派駐在各警察分局之常任委員連絡或請示陳召集人協助處理。

辦法：經討論通過後通知各委員，按分配之責任區執行監察職務，並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新竹地方檢察署、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暨各分局配合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工作項目分配表(如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規定辦理。

二、有關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俟本會第一組確定印製期程後，再排定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及選舉票發交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之輪值表，並提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

三、屆時請各責任區委員依工作項目分配表所排定日期前往各責任區執行監察職務。同一鄉鎮市如分配二位以上委員時，以編號①之委員為該責任區之總負責人，對該責任區委員負責任務分配及協調等事宜。

辦法：經討論通過後據以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案由：彙整本會辦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繳交之「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提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審查，其審查事項如下：

(一)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

(二)候選人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學歷、經歷合計以 150 字為限。其政見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

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三)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二、區域立法委員第 1 選舉區計有 6 人登記，第 2 選舉區計有 7 人登記，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區計有 1 人登記，本次選舉計有 14 人完成登記，案經業務單位初步審查，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容均符合規定。

三、檢附各候選人政見稿資料影本 1 份，另裝訂成冊請參閱，會後收回資料。

辦法：本案經審議通過後，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余筱菁等 14 位候選人政見稿內容尚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情事，提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 第四案

案由：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新竹縣竹北市大眉里第 9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張文和（中國國民黨推薦）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經判刑確定在案，擬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對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裁罰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10 月 31 日中選法字第 10835504321 號函辦理。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又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九條、……，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查本案里長候選人張文和因違反上揭規定，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08 年度選訴字第 12 號)，論處有期徒刑 1 年 8 月，緩刑 3 年，褫奪公權 3 年確定。中選會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函請本會依規定裁罰推薦張員為候選人之政黨，本會於 108 年 11 月 5 日函請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獲該黨回覆並稱：「……本黨及所屬新竹縣黨部均多次透過會議或媒體公開宣導清白參選及反賄選決心，嚴格約束候選人……，建請罪不及予處罰政黨。」。

四、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選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決定其最低金額如下：…（五）……、村（里）長：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上。」；第 4 點規定「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之不同，決定其最低金額如下：……（四）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四十萬元。…」；第 5 點第 1 項規定「第三點及第四點所定最低金額加計之總和，即罰鍰之基準金額。」，故合計應裁罰中國國民黨最低新臺幣 85 萬元罰鍰。

五、檢附本裁處案之各項資料（如後附影本資料）

辦法：本案依上述規定審議裁處罰鍰金額後，提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決議：張文和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經判刑確定，建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暨各

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3點第5款處新臺幣45萬元、第4點第4款處新臺幣40萬元，裁罰中國國民黨新臺幣85萬元罰鍰，提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 第五案

案由：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對違法事件之處理程序，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手冊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規定辦理。
- 二、本次選舉針對選務人員違法之處理、妨害選舉事件之處理及違法事件連續處罰之處理相關程序，經本會彙整如後附資料。

辦法：討論通過後，據以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拾、散會：上午11時。